

关于昆山市 2016 年财政决算（草案）及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8 月 1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钱许东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 2016 年财政决算(草案)及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6 年财政决算草案

2016 年，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支持经济转型发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全力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2016 年市人代会确定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306.2 亿元。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8.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增收 34.1 亿元，增长 12%，税比 89.1%。

2. 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市人代会确定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49.6 亿元，加上年结转、上级指标、年内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支出等，全年

支出预算调整为 280.9 亿元。全年实际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8%，比上年增支 13.6 亿元，增长 5.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分级构成：区镇级支出 160.2 亿元（含昆山开发区 37.3 亿元），市本级支出 108.8 亿元。

3. 财力平衡情况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290.9 亿元。财力的组成：（1）财政体制结算分成 255.5 亿元；（2）上级专项补助 10.7 亿元；（3）调入资金 8.8 亿元；（4）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5.8 亿元（不含置换债券 21.02 亿元）；（5）上年结转 10.1 亿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9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0.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1.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市人代会确定的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56.3 亿元。因土地出让金超收，年内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调增收入预算 130 亿元，全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 186.3 亿元。全年实际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195.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9%。加上年结转 2.4 亿元、上级专项补助 2.6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2 亿元（不含置换债券 3.5 亿元），减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1.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财力为 210.8 亿元。

2016 年市人代会确定的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56.3 亿元。加上年结转、上级指标、调增支出等，全年支出预算调整为 210.8 亿元。全年实际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157.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53.1 亿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市人代会确定的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46.6 亿元。全年实际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1%，与上年持平。

2016 年市人代会确定的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89.2 亿元。全年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7.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8.2%。当年收支结余 54.8 亿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市人代会确定的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0.9 亿元。全年实际完成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 亿元，完成预算的 222%，其中：利润收入 1.9 亿元、一次性产权转让收入 0.1 亿元。

2016 年市人代会确定的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3 亿元。根据实际收入情况，全年支出预算调整为 1.4 亿元。全年实际完成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8.6%。当年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0.6 亿元，年末结转下年 0.3 亿元。

(五)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执行情况

2016 年省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1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0 亿元、专项债务 72 亿元。截止 2016 年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62.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97.7 亿元、专项债务 65.1 亿元。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2016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财政部门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收支任务。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

不够细化，预算绩效管理尚待加强，支出进度仍需加快，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手段仍需改进。对上述问题，我们将根据本次常委会的决议，认真研究并切实加以改进。

二、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财政部门围绕“两聚一高”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宏观形势，实施积极精准财政政策，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52.1%，同比增收 18.6 亿元，增长 11.6%，税比 91.7%。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49.3%，同比增支 19.3 亿元，增长 15.9%。年初预算安排市级预备费 3.8 亿元，上半年使用 1.5 亿元，余额 2.3 亿元。收支执行主要有以下特点：

1.质量继续保持领先。上半年，收入累计增幅 11.6%，比全省高 16.6 个百分点，比苏州全市高 1.4 个百分点，比去年同期高 0.9 个百分点。税收占比 91.7%，比全省高 11.6 个百分点，比苏州全市高 3 个百分点，比去年同期高 1 个百分点。

2.制造业税收贡献突出。上半年，制造业税收完成 88.7 亿元，增收 24.4 亿元，同比增长 37.8%。制造业占税收收入的比重为 53.9%，比上年同期提高了 9.8 个百分点。我市制造业税收贡献最大的三个支柱产业（IT 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共增收 17.3 亿元，

占全部制造业增收额的 71.1 %。

3.房地产业税收下降较快。上半年，全市房地产业税收完成 35.6 亿元，减收 8.9 亿元，下降 19.9%，拖累收入增幅 5.5 个百分点。房地产业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19.8%，较上年同期下降 7.8 个百分点。

4.区镇收入增长不平衡。“营改增”后，受入库政策调整及地区产业结构特点的影响，区镇收入呈两级分化。制造业为主的两个区增收形势较好，高新区、开发区分别增长 22%、21.3%；房地产占比较高的区镇增收乏力，花桥、淀山湖增幅均在 5% 以下。

5.支出预算执行总体较好。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1 亿元，增长 15.9%，比上年同期提高 10.7 个百分点。与 GDP 相关的八项支出 119.1 亿元，增长 20.1%，比上年同期提高 12.5 个百分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1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4%，同比减收 39.4 亿元，下降 76.1%，主要是土地出让金减收。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1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同比减少 18.7 亿元，下降 55.5%。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39.4%，同比增收 4.3 亿元，增长 6.7%，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暂未实施。全市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35.5%，同比增支 4.4 亿元，增长 10.8%。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市人代会确定的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 0.6 亿元，上半年未入库。1-6 月，全市完成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22.9%。

三、全年财政形势分析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今年以来，全国宏观经济运行延续了 2016 年下半年以来企稳向好的态势，多项经济指标趋于改善。全国上半年 GDP 增长 6.9%，高于 6.5% 的年初目标。我市主要经济运行良好，上半年工业用电量增长 9.9%，规上工业产值增长 6.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8%，出口总额增长 12.6%。但是，影响财政收入增长的不利因素也较多。上半年，我市新建商品房成交面积 110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76.9%；成交金额 155.8 亿元，同比下降 68.8%；二手房成交面积 124.6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56.8%；成交金额 107.9 亿元，同比下降 47.2%，房地产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比上年同期下降 7.8 个百分点。财税〔2017〕20 号文件明确，从 4 月 1 日起取消和停征 41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预计非税收入税源下降 30% 左右。此外，还有 1-4 月“营改增”入库政策增收因素结束、增值税减档等减税影响，预计下半年收入增速将有所下滑。

下半年，我们将按照本次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 确保全市财政平稳运行。及时关注宏观经济运行及国家税制改革对我市财政收入影响，科学测算、分解每月收入计划，完善收入征管联动机制，形成征管合力，确保财政收入保持平稳增长。积极

分析预测省新体制调整后对我市财力的变化影响，做好支出预算调整准备工作，确保全年收支平衡。

（二）实施精准的财政政策。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财力统筹和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严格执行各项降成本政策措施和放管服改革，确保各项减负降负政策落到实处。积极向上争取，帮助企业最大限度的获得政策、资金支持，为稳定经济增长和激发市场活力营造良好的环境。

（三）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置换存量债务，争取新增债券额度，推进 PPP 项目落地实施，保障重点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建设。推动创投基金、产业发展基金等一批基金有效运作，以资本力量驱动产业落地，放大财政支持乘数效应，加快形成经济发展新动力。

（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推进财政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监督有力的内部监督体系。推进政经分离工作，构建科学合理的农村公共服务财政分担机制。整合涉农专项资金，建立农业现代化发展产业基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深化预决算信息公开，提升预算透明度。加强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提升财政部门依法理财水平。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2017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我们将紧紧围绕“两聚一高”，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求真务实，狠抓落实，努力完成年初目标任务，争当“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排头兵，当好领头羊，努力走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前列。